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波兰共和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提交相关资料，介绍我国为执行该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我并强调，安全理事会如有需要，波兰政府将就任何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

大使

博胡斯拉夫·维尼德(签名)



2016年6月1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向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波兰共和国为执行
第2270(2016)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波兰旗帜鲜明地支持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决议，该决议进一步扩大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既有经济制裁。2016年5月27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在欧洲立法框架内通过了新的针对朝鲜的限制措施。这些措施补充并巩固了几年来安全理事会在各项决议中建立的针对朝鲜的制裁制度。

欧洲联盟统一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体系，为此通过了相关法律，例如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29条和《欧盟运作条约》第215条颁布的决定和条例。应当强调，这些措施是为按照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原则达到目标所采用的欧洲联盟外交政策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指出，从法律角度来看，欧洲联盟条例对所有个人和实体均有直接约束力，而无需通过国家法律加以执行，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然而，这仅仅适用于成员国有明确授权可在国家层面处理具体事宜的特定条款。

波兰共和国身为欧洲联盟的一员，已在国家层面执行欧盟相关法律，落实第2270(2016)号决议的规定。应当着重指出，欧洲联盟认为朝鲜的所作所为对全球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因此十年来通过了一整套综合性法律，出台了严格的对朝限制措施，其中包括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理事会(EC)329/2007号条例。为纳入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已对该条例进行相应修改。

继朝鲜于2016年1月6日进行核试验并于2016年2月7日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之后，安全理事会于2016年3月2日通过第2270(2016)号决议，对朝鲜实施新的限制措施。2016年3月5日和31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将该决议转为法律。在波兰的积极参与下，欧洲联盟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了一套自主制裁措施。此类措施补充并巩固了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制度。

鉴于朝鲜的行为严重威胁到本区域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欧洲联盟决定进一步扩大专门针对朝鲜核、大规模毁灭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的限制措施。新增加的措施包括：

(a) 贸易部门：禁止从朝鲜进口石油产品和奢侈品，禁止对朝鲜供应、出售和转让涉及军民两用物品和技术的新的物项、材料和设备，禁止向对朝贸易提供任何公共财政支持；

(b) 金融部门：禁止从朝鲜转入转出资金，出于某些预定目的并事先获得批准的除外；

(c) 投资方面：禁止朝鲜在欧洲联盟进行一切投资，禁止欧洲联盟的国民或实体投资朝鲜的采矿、炼油和化工行业或投资在朝鲜从事非法项目的任何实体；

(d) 运输部门：禁止朝鲜公司运营或来自朝鲜的任何飞机在欧洲联盟领土降落、起飞或飞越，禁止朝鲜拥有、运营或配备船员的船只进入欧洲联盟港口。

如上所述，欧洲联盟对朝鲜采取限制措施已近十年。现有措施贯彻了在朝鲜进行核试验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之后通过的所有安全理事会决议，并包括了新增的自主措施。可能有助于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军火、物资和技术的进出口已被禁止，针对金融、贸易和运输部门的其他限制措施也已实施。

还应指出，海关、边防等国家主管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加强了对可能涉及朝鲜的各项活动的监督。波兰还建立了两用品及战略物资许可证与管制的相关系统。此外，金融实体遵照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将朝鲜列为高风险和不合作国家的声明，为降低风险加强了对可能与朝鲜有关联、甚至有间接关联的国际交易的尽职调查。

综上所述，波兰坚信其采取的行动完全符合国际义务。应当特别指出，波兰当局正在分析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为加强针对朝鲜的制裁措施而可能采取的任何新的步骤。